

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比較表

對照項目	保留入學資格	休學
定義	僅保留「入學資格」， <u>學生在保留期限中無本校學生身分</u> ，保留期限屆滿需申請復學，再註冊入學，方取得本校學生學籍。申請保留入學一年者， <u>重新入學後視同新生</u> ，適用復學學年度的適用標準。	<u>學生需完成註冊繳費後，方可辦理休學</u> ，休學期間為本校學籍生，休學屆滿需申請復學，以原編列學號繼續修業。
學則依據	本校學則第八條	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
申請方式	教務處網頁下載表單，依據表單內容繳交必要文件後，繳至本校教務處學籍成績組或研究生教務組收件，經學系同意~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即完成。	教務處網頁點選休學離校申請表，填寫資料後列印出需家長簽章(大學部)，經本人或委託他人到校完成核章程序，繳交至本校教務處學籍成績組或研究生教務組收件後完成申請。
申請時間條件	<u>以學期為單位，至多一學年。保留復學後不得再申請保留入學。</u>	<u>以學期為單位，休學至多二學年</u> ，如遇特殊情況，需檢具證明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惟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申請條件	<p><u>僅限以下條列因素可申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因重病，檢附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2. 懷孕、分娩，檢附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3. 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出具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者。 4. 特殊事故，如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5. 應徵召服義務役不能按時入學時，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或在營服役證明者。 6.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多三年，不計入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生因故須休學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大學部)，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第十七週。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一次核定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持醫生證明辦理。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四、學生患有法定傳染病時需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配合公共防治措施，如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得依規定辦理休學。 五、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經申請後得延長一學年。 六、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兵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為限。應徵召服兵役、94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就學役男，休學入伍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及修業年限。
申請時間	新生第一學期8月底前。	<u>新生須先完成註冊繳費，開學日(含)前辦理休學可以退全部費用(學生團體保險不退)。</u> 休學期間：每學期開學日開始至 <u>第十七週前</u> 。
學生團體保險費	因不用註冊繳費， <u>故無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障</u> 。	休學生因仍保有學籍，該學期仍享有 <u>學生團體保險</u> 投保權益，休學期間要投保者請於開學日前洽衛生保健組，拒投保者請簽寫拒保切結書。
復學	於新學年至教務處網頁下載復學表單，完成核章程序，繳交必要學歷文件後完成保留復學申請。	於應復學學期前由校方通知學生復學(依通知辦理期限日期前)，依通知內容紙本回覆；如欲辦理“提前復學”，則請於 <u>開學日(含)前</u> 完成辦理。